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7月5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独立董事已对第 1~4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 4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

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关联股东对议案 1-4 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其中：作为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和议案2。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3和议案4。

上述第 1~6 项提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4 日，9:00-17:00，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均以 2023 年 7 月 4 日 17:00 以前收到为准；

（4）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楚欣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联系传真：0760-8559466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

邮编：528437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92
2. 投票简称：通宇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护照：\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附件 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